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212290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之「"堤麥" 醫用輔助襪（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21號），及「“堤麥”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58號）醫療器材登錄一案，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21日衛授食字第1120013358號處分書辦理。
- 二、案係堤麥策略行銷有限公司之「"堤麥" 醫用輔助襪（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8021號），及「“堤麥”遠紅外線非動力式治療床墊（未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958號）產品，經衛生福利部評估非屬該許可證或登錄核准之產品，爰倘消費者係因誤信旨揭許可證或登錄之產品所述醫療效能而購買產品，後因產品無法達到所述之效能，恐危害消費者身體健康，亦有損對合法產品之信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故廢止旨揭產品許可證或登錄。

三、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四、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業者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